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3]6号

关于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是资江流域典型的库塘—江河复合型生态系统，是区域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重要生态屏障，也是重要的珍稀动物栖息地，是邵阳县未来的生态旅游风光带，保护与恢复天子湖流域湿地，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湿地生态系统，对保障资江流域生态安全和促进地方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你单位拟总投资 47100 万元建设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质改良工程、植被修复工程、采砂场地整理工程、岸堤护坡改造工程及配套建设公用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在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并根据需要开展修复效果后期评估。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不得越界施工。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邵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底泥清淤现场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须有效收集处理后用做农肥，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清淤底泥干化后用于生态护岸及基底改造，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填埋或综合利用，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

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审核。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